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江阴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建设高水平共同富裕幸福美好城市，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作出示范，积极推进“全国最干净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和固体废物管理，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成“无废城市”。区域处置设施实现由补短板到提质增效的质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基本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主要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水平全面提升，为长三角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提供借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领先；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有效防控，“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形成，建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无废城市”。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制度政策体系，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1．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上级要求逐步推进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工业固废总量平衡审批机制，建立小微企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城乡有机废弃物等协同耦合一体化收集制度。集成工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乡村振兴战略、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改革和试点经验，制定相关示范政策和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立足江阴发展定位、产业结构特点、经济技术基础等，融合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5个方面研究制定江阴“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内容。科学编制“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以指标体系为基础量化目标清单，以目标落地为导向设定任务清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形成项目清单，以实施主体为抓手制定责任清单。（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部门联动体制机制。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环境保护税征缴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问题会商制度，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发挥税收保障平台作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1．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格项目准入，新、扩建项目要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依法有序推进规模小、经济效益差、资源利用效率低且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污染重的项目关停或转型。持续推进化工等产废密集型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因地制宜加快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物联网等新兴产业低碳发展，降低工业产废强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工业绿色生产。结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中高费方案实施率。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构建产业园区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场完善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积极引进试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强化耐候加厚地膜。（市农业农村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扎实推进塑料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治理，积极推动塑料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推进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推广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2025年，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公共机构推动无纸化办公，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一批绿色餐饮经营主体，倡导“光盘行动”。提升绿色设计水平，推广绿色施工，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保持100%，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市政府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江阴邮政管理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全过程监管，落实固体废物全面系统治理。

1．加强规范化分类贮存管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及源头管理，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专业化收集转运体系。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推行“绿岛”建设。建立五大类固体废物全覆盖收储运体系，实现网格收集、高效运转、规范处置、服务便捷、风险可控。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规范健全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落实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责任，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建筑垃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方式，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着力解决好厨余垃圾堆肥等产品应用及二次污染问题。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1年第25号公告）的，严格限期退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商务局、江阴生态环境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等多元利用，推动高附加值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2025年，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推进匹配化处置能力发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依法依规保障设施用地。重点聚焦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物等结构性能力短板，保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适度富余，基本建立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过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合理引导利用处置新兴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新应用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费形成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标准化执法监管能力。探索建立守土有责的“固废长制”，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市人民检察院、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各地清理整顿废塑料等再生利用行业，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全面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充分运用“5G+大数据+AI”等新技术，建立“无废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固体废物治理综合监控调度、无废城市综合展示、部门间信息融合等，为政府和部门提供监管服务和决策支撑，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通过对接和共享信用评价与执法处罚等数据，加强对固体废物相关企业信用监督，促进企业加强自我约束。鼓励企业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设备、视频监控等运营系统，与政府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动态监管和风险预警；鼓励收集、利用、处置企业使用智能收集转运APP，系统优化运输路径，提升收集效率，降低收集运输成本，形成“互联网+服务+监管”的创新管理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城运中心、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打造“无废城市”江阴特色。

1．深度融入碳达峰行动。深化碳普惠制，将“无废细胞”工程建设融入其中，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拓展零碳基金支持范围，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无废城市”建设领域。（江阴生态环境局牵头）

2．加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加快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完善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管理体系。到2023年，因地制宜推进建设厨余垃圾、秸秆、园林废弃物、淤泥等有机废弃物的区域性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体系。到2025年，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市场运作模式，健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联动合作机制，形成一体化的区域环境治理格局。（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典型固危废示范模式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研究团队的骨干企业，形成一系列经济可行、绿色低碳的新技术研究成果。采用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多点示范的模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先行区。以废酸、废有机溶剂、飞灰、生物质、炉渣等产生量大、难利用废物为重点，加大技术研发，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持续推进江阴秦望山国家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形成以压实属地政府责任为核心的“固废长制”，探索以减量化、资源化为核心的集成电路低废发展模式，鼓励高新区开展酸洗污泥区内全链条循环协同综合利用处置模式，研究以低碳为特色的城乡有机废弃物区域流域环境治理模式，建立以多种类固废为对象的一体化收集经验模式，推广以“管家式”管理为核心的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监管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江阴生态环境局、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探索性工作。提升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责任落实有力有效、风险管控有力有效、协同共治有力有效，土壤污染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土壤污染防治状况有序可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力争到2025年土壤污染基本达到“严控增量、削减存量”的总体目标，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基本解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动员部署。在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上部署“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充分准备，营造良好氛围。

（二）制定印发“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参照无锡市“无废城市”建设方案任务和指标体系，印发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三）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制定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逐级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有力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四）开展总结评估。建设期间，每年年底前，各类固体废物的责任部门和各镇（街、园）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年度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2023年底前完成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中期评估，2025年底前根据江苏省及无锡市要求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总结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同时按省市统一要求从江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抽调人员，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设立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进行实体化运作，负责统筹推进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及塑料污染治理等相关工作。

专项工作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工作组、工业固体废物工作组、农业废弃物工作组和生活废弃物工作组，其中综合协调工作组由江阴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固体废物工作组由江阴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废弃物工作组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活废弃物工作组由城管局牵头。

（二）抓好工作落实。对照“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问题会商制度，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调度、评估、督导、通报和考核制度，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条块联动工作格局，压实压紧各地和有关责任单位主体责任。按照实施方案细化确定年度指标、工程等重点任务，并将其纳入高质量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体系，推动考核结果与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等挂钩，对“无废城市”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或资金奖补。

（三）加大要素投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前瞻性预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用地，并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性质和开发强度，减少“邻避”效应。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引入专家团队，针对各行业、各类型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打造专业的“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支撑平台。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平台建设，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创建“无废工厂”“无废校园”“无废小区”“无废菜场”等，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并将“无废城市”的理念纳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

附件：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江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澄江街道办事处

南闸街道办事处

夏港街道办事处

申港街道办事处

利港街道办事处

璜土镇人民政府

云亭街道办事处

青阳镇人民政府

徐霞客镇人民政府

月城镇人民政府

周庄镇人民政府

长泾镇人民政府

顾山镇人民政府

祝塘镇人民政府

华士镇人民政府

新桥镇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江阴市委宣传部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江阴市政府办公室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阴市公安局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江阴市水利局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商务局

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阴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江阴市统计局

江阴市税务局

江阴邮政管理局

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